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镇农发〔2025〕104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5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农产品品牌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永乐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5〕10号）文件、《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文件、《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第一批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镇农发〔2025〕9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农产品品牌建设发展实际，制订《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农产品品牌创建项目实施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重点

围绕茶叶、中药材、魔芋、食用菌、核桃、板栗、鸡蛋、手工挂面、畜禽等特色农产品，积极引导农业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下全部简称生产经营主体）等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工作，进一步发挥农产品品牌认证在农业高质量发展、标准化生产、品牌化建设中的推动作用，不断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奖补对象

在镇安县注册登记，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并开展品牌创建、完善品牌标准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项目单位。

三、奖补标准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形式，进行适当扶持。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期间首次获得品牌证书或证书期满续展通过的生产经营主体及项目单位进行奖补。

（一）绿色食品认证。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含一个品种）的获证单位，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识，奖补5万元（获得绿色食品证书奖补3万元，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奖补2万元）。同一生产经营主体每增加一个绿色食品认证品种，加补3万元（获得绿色食品证书奖补2万元，规范使用绿色食品标志奖补1万元）。在证书有效期满后续展通过的，奖补0.5万元。

（二）有机产品认证。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含一个品种）的获证单位，规范使用有机产品标识，奖补5万元（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奖补3万元，规范使用有机产品标志奖补2万元）。同一生产经营主体每增加一个有机产品认证品种，加补3万元（获得有机产品证书奖补2万元，规范使用有机产品标志奖补1万元）。只奖补中绿华夏有机产品认证中心认证的有机产品。

（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对成功登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获得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的获证单位奖补3万元。名特优新农产品年度确认通过（需要提供营养品质评价鉴定和安全性报告）的奖补1万元。

（四）全国特质农产品。对成功登录全国特质农产品名录，获得全国特质农产品证书且规范使用标识及承诺达标合格证，奖补1万元。每增加一个认证品种，加补1万元。

（五）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认证。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部门认定的注册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国家质监部门获批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告的，补助6万元。同一生产经营主体每增加一个认证品种，加补4万元。

（六）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对首次获得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的，奖补5万元。在认证有效期满后换证的奖补2万元。同一生产经营主体每增加一个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加补3万元。

四、奖补环节

对首次获得农产品品牌证书或证书期满后续展通过的经营主体或项目单位给予奖补。

五、资金来源

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50万元。

六、建设年限

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

七、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主管单位审核”的原则，由符合本实施方案条件的生产经营主体向项目主管部门申报，申报材料详情见项目申报指南，每个项目需提供纸质材料2份、电子文档1份，纸质材料用A4纸按序装订成册。县农业农村局业务单位做好项目跟踪及验收前期准备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过程规范、透明。

（二）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包括技术、财务、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人员，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意见。验收结果面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项目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验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奖补标准兑付奖补资金。

（四）资料整理。项目主管部门指导企业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整理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

八、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我县农产品品牌奖励机制，培育打造一批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益、辐射带动范围广的农产品品牌，推动我县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经营主体做大做强，辐射带动周边农户参与产业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九、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保障。**项目主管部门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推进，积极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和项目单位扎实推进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

2. **规范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品牌创建奖补，对同一项目已享受财政奖补的不再奖补，必要时与相关部门进行数据比对，避免重复享受奖补政策。

3. **完善管理制度。**全面规范申报审批、建设指导、项目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形成上下衔接、分级负责的管理制度，同时建立健全农产品品牌证后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附件：镇安县2025年农产品品牌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镇安县2025年农产品品牌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商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农计财〔2025〕10号）文件、《镇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扶持办法（修订）》（镇办发〔2023〕1号）文件、《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第一批农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镇农发〔2025〕97号）文件要求，现就2025年农产品品牌创建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登记，积极开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农产品品牌创建的生产经营主体及项目单位。同时，申请奖补的经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 （二）财务状况良好，近两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 （三）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为未享受过各类财政奖补，

（四）申报组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目中无相关信息记录（获得品牌年度之前信息记录已修复的除外）；

（五）申报组织入驻国家及陕西省农产品安全监管平台，各项填报及时完整，其生产的农产品开具并加贴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六）生产经营主体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七）生产经营主体申报奖补时未被注销；

（八）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联合失信惩戒名单。

二、奖补环节

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特质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农产品品牌认证证书或证书期满后续展通过的经营主体或项目单位给予奖补。

三、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农产品品牌创建生产经营主体自愿向镇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站申报，提交项目申报表。

（二）项目验收。农产品品牌创建项目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包括技术、财务、项目管理等领域业务人员，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意见。验收结果面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项目主管部门在完成项目验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奖补标准兑付奖补资金。

（四）资料整理。项目主管部门指导企业按照项目资料清单整理项目资料，整理完成后及时归档。

四、项目资料

- (一)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身份证、开户行信息复印件;
- (二) 项目申报表;
- (三) 农产品品牌获证证书;
- (四) 公示资料;
- (五) 未享受财政奖补承诺书。

五、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吴高强 联系电话：13509148252

- 附件：1. 镇安县农产品品牌创建项目申报表
2. 承诺书
3. 奖补类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镇安县农产品品牌创建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单位开户行名称	
填表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单位开户行账号	
奖补项目				申请奖补金额	
证书编号				获证时间	
				批准机构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2份，申报单位、主管单位各1份。

附件2

承 诺 书

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提交的关于《*****项目》的所有票据、合同（协议）、审计报告及相关项目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无拖欠村集体经济及群众分红问题，若有虚假，愿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承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属实。本次补助资金到位后，不再另行申报。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月**日

附件3

镇安县2025年财政奖补类项目验收单

(*****)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验收结论			
实施主体确认签字	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姓 名	单 位	意 见